

教育部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8 年 6 月 24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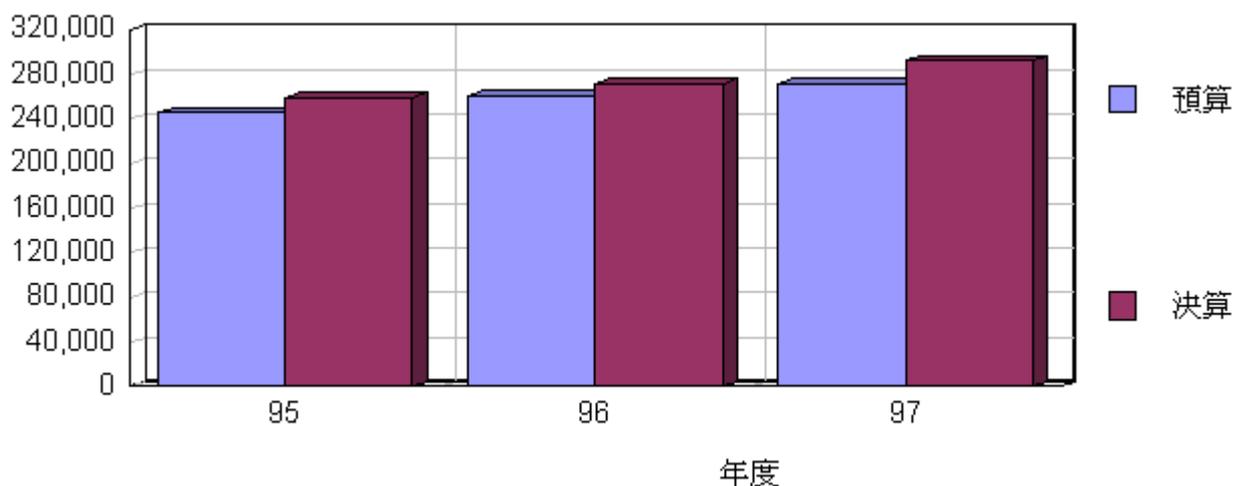
97 年度績效目標仍延續 94 至 97 年中長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訂定，從目標管理、全員參與及規劃機關整體發展願景著眼，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從業務構面績效、內部管理構面績效(人力面向績效、經費面向績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擬訂了 8 大策略績效目標及 52 項衡量指標，97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如下：

-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的權益：2 項衡量指標。
-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6 項衡量指標。
-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5 項衡量指標。
-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8 項衡量指標。
-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10 項衡量指標。
-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9 項衡量指標。
- 七、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8 項衡量指標。
-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4 項衡量指標。

為落實推動 97 年上述目標，本部同仁均秉持「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之職志，戮力從公，97 年整體成果豐碩。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5	96	97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146,459	148,475	153,211
	決算	145,790	147,461	152,655
特種基金	預算	99,525	112,734	118,473
	決算	112,987	124,205	139,828
合計	預算	245,984	261,209	271,684
	決算	258,777	271,666	292,483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教育部主管公務部份 94 年度預算為 1,434.26 億元、決算為 1,429.83 億元；95 年度預算為 1,464.59 億元、決算為 1,457.9 億元；96 年度預算為 1,484.75 億元、決算為 1,474.61 億元；97 年度預算為 1,532.11 億元、決算為 1,526.55 億元。

2.特種基金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常門，94 年度預算為 937.04 億元、決算為 1,072.5 億元，95 年度預算為 995.25 億元、決算為 1,129.87 億元，96 年度預算 1,096.84 億元、決算為 1,206.6 億元；97 年度預算 1,095.3 億元、決算為 1,293.69 億元。

(2) 96 年度新增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96 年度經常門預算 11.01 億元、決算為 14.39 億元；97 年度預算 15.36 億元、決算為 21.83 億元。

(3) 96 年度新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6 年度經常門預算 19.49 億元、決算為 21.06 億元；97 年度預算 74.07 億元、決算為 82.76 億元。

3.公務預算部分：97 年度預、決算較 95 年度增加 67.52 億元、68.65 億元，特種基金部分：97 年度預、決算較 95 年度增加 189.48 億元、268.41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5	96	97
人事費(單位：千元)	579904	568481	574013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0.22	0.21	0.20
職員	343	350	342
約聘僱人員	76	72	67
警員	22	22	22
技工工友	43	43	42
合計	484	487	473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業務構面六項策略績效目標，概析如下：

-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
-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
-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
-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一）績效目標：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

1. 衡量指標：各年度辦理地區五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人數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1	86	9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補助原住民地區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之縣市政府增班設園經費，97 學年度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補助增設幼稚園 9 園(計 11 班)，97 學年度因試辦國幼班增置幼稚園教師人數為 13 人。94 至 97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 139 園，使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67 校，成長率達 39.6%。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36% 成長至 76.07%，大部分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已無供應量不足之情形。
2. 提供弱勢地區幼兒充分就學機會：對學區內無國幼班須跨區就讀之幼兒，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
3. 經本部「幼生管理系統」統計數據如下：逐年提升入園率，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由 93 學年度的 44% 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提升至 91.08%，入園率已達預期標準。

2. 衡量指標：當年度試辦之班級，其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	70	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進行扶幼計畫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研究，有關弱勢地區試辦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成效之調查在「教師專業發展」滿意度達 87%，「課程與教學」滿意度達 86%。另對於國幼班教師個人之「協助我運用園所本位課程所需之教材與資源」之滿意度達到 91%、「提供我有關「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國民教育幼兒班的知識或研究結果等資訊」之滿意度達到 85%以上，整體的滿意度為 80%。

(二) 績效目標：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

1. 衡量指標：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數降至年度目標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8	89	9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學年度目標為國小一年級以每班 31 人編班、國小二年級以每班 32 人編班，國小三至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以每班 35 人編班，國小達成率為 96.35%，國中達成率為 84.52%；平均達成率 90.44%。達成情形詳列如下：

國小達成率： $55996 \div 58119 \times 100\% = 96.35\%$

國小班級學生人數降至年度目標值人數之總班級數：55996

國小總班級數：58119

國中達成率： $20616 \div 24391 \times 100\% = 84.52\%$

國中班級學生人數降至年度目標值人數之總班級數：20616

國中總班級數：24391

平均達成率： $(96.35\% + 84.52\%) \div 2 = 90.44\%$

2. 衡量指標：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	60	6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委託惠鴻資訊管理顧問公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民意調查，透過電話抽訪國中小學教師 1200 人及家長 1802 人。調查結果顯示：(一) 64.39% 的受訪者同意現行的課

程與教學能培養學生多元智能發展(另有 14.06%表示無意見)；(二) 82.22%的受訪者同意國中小教師教學方法較以往活潑多元(另有 7.79%表示無意見)；(三) 64.49%的受訪者對於現行國中小家長和教師聯繫溝通的成果滿意(另有 22.05%表示無意見)；(四) 82.28%的受訪者同意教育部對弱勢學生提供補救措施有實質助益(另有 9.79%表示無意見)；(五) 67.02%的受訪者同意現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較能導引學生進步(另有 13.32%表示無意見)；(六) 64.83%的受訪者同意教育部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有助於提升學習幫助(另有 15.32%表示無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滿意度 70.87%,已達目標值 65%。

3.衡量指標：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6	78	7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6 學年度新增 5768 名中輟生中，已有 4737 人復學，復學率為 82.13%，而若以不同年度中輟但於 96 學年度復學者計，復學率為 79.77%。
- 二、地方政府每月均需製作國中小學生中輟比率及中輟學生人數消長圖表，即時督導學校，俾有效降低所屬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
- 三、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若次月尚輟人數增加，則需召開專案檢討會議。
- 四、10 月 23 日假國立編譯館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97 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
- 五、11 月 12 日至 14 日假國立教育研究院辦理「97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

4.衡量指標：成立藝文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0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 98 年 1 月調查統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資料，本指標達成值為 96%(3254 校/(2651+740)校)。

5.衡量指標：提升國小學生健康體位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63	65	65
達成度(%)	88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為 100(69.2/65*100)

1.過去系統操作上過於繁雜不易且網站流量有固定流量之管控，容易造成人為疏失，影響資料分析結果之呈現。本年度已積極洽詢相關單位重新研擬開發新系統測試中，故 96 學年度國小學生身高體重資料統計約計有 1 百萬多筆資料尚在分析。另 95 學年度資料已完成除錯作業手續。

2.依據本部校正後最新統計資料:95 學年度國小學生身高資料統計分析報告顯示，健康體位比率為 69.2%，因此目標達成率為 100%，暫列為 97 年度目標值。

3.過去國小學生健康體位係採用行政院衛生署提出之身體質量指數(BMI)為判定標準，為求國際接軌，95 學年度國小學生健康體位係採用國際肥胖任務組織(IOTF:International Obesity Task Force)提出之身體質量指數(BMI)為判定標準，因此，95 學年度國小學生健康(正常)體位比率為 69.2%。

6.衡量指標：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0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之辦理，經本部以問卷方式調查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於校舍整建後之滿意情形，寄發份數共計 462 份，回收份數 364 份，其中有效份數共 340 份，學校及家長部分為各為 170 份，國中部分 86 份、國小 252 份、國中小 2 份。本問卷滿意情形為：(一)對於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的規劃作業辦理情形認為良好，平均滿意度達 89.4%。(二)對於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的經費核撥執行認為執行良好，平均滿意度為 85.35%。(三)有關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後對學校環境改善均有高度滿意，平均滿意度達 93.2%。(四)學校及家長均認為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確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高達 100%。

二、以上之執行滿意度平均為 91.99%。

(三) 績效目標：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1.衡量指標：國中生就近升學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63	66

達成度(%)	96.3	93	89.3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7 年度之就近升學率為 58.94%(高一來自社區國中學生人數 141,328 人社區高中職高一實際註冊人數 239,778 人) ×100%。

2.97 年度以就近升學率 58.94%與原訂目標值相較.達成度為 89.3 %，但相較 96 年度是增加 0.24%。

2.衡量指標：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60	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於 97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家長宣導說明會」，該協會於會中發放問卷針對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支持度進行調查，有效問卷超過 6,400 份，調查結果回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51.3%，「普通」者計 37.6%，「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計 6.3%。其中「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僅佔 6.3%，較 96 年度之 10.9%，減少 4.6%；另「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51.3%，較 96 年度之 44.2%，增加 7.1%，已達原訂目標值。

二、配合 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採新量尺計分方式，已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 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新量尺計分方式宣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並由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至各國中進行宣導。

3.衡量指標：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達成度(%)	100	100	98.3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 10 月 6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70196588 號函，調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情形，有 197 校開設 876 班，語種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俄語及拉丁文。與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84 校，開設 873 班之情形相較，開設校數增加 13 校，班級數增加 3 班，達成率 98.3%。

4.衡量指標：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	52	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為 100(82.9/75*100)

本部為瞭解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設立及執行情形，以評估培養活力青少年及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計畫」政策執行績效，特委託台灣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網路問卷方式，針對全國 4228 所學校實施運動團隊普查，填報時間自 97 年 9 月起至 12 月底，完成率 100%。經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分析後，其重要結果如下：學期中「含體育課」學生每天身體活動累積運動時間達 30 分鐘且每週達 210 分中以上者達 82.9%。（各級學校規律運動人數 325 萬人/全國各級學校總學生數 392 萬人 x100%）

5.衡量指標：成立運動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90	100
達成度(%)	100	99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為 100(100/100*100)

本部為瞭解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設立及執行情形，以評估培養活力青少年及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計畫」政策執行績效，特委託台灣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網路問卷方式，針對全國 4228 所學校實施運動團隊普查，問卷所指之運動團隊包含學生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填報時間自 96 年 9 月起至 12 月底，全部填答完畢學校數為 4,228 所，完成率 100%。經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分析後，其重要結果如下：

1.97 年度普查全國各級學校 4,228 所，均有運動團隊設立。整體平均一校有 5.13 個團隊，已達本部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計畫」政策執行目標。

2.此外，有關學生運動社團與代表隊分述說明如下：

(1)學生運動社團：97 年度查普全國各級學校 4,228 所，運動社團共有 19,909 個，平均每校 4.71 個。

(2)學生運動代表隊：97 年度普查全國各級學校 4,228 所，運動代表隊共有 23,468 隊，平均每校有 5.55 隊。

(3)高中職運動團隊成立數：依據 97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顯示高中職運動團隊成立數，高中職運動代表隊總計 2673 隊，平均每校設有 5.62 隊；運動社團總計 3411 個，平均每校設有 7.17 個。

(四) 績效目標：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

1. 衡量指標：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75	8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上網填寫「教育部 97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問卷」，其統計結果如下：

- (一) 學校教師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認知情形良好(98.92%)。
- (二) 學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之認知與實際執行情形良好(98.08%)。
- (三) 目前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大多能實際執行補助項目(97.74%)。
- (四) 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績效良好(98.78%)。
- (五) 學校均認為教育優先區計畫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98.4%)。
- (六) 綜上，各校對本案之整體滿意度已達 98.38 %，除本節約原則撙節開支外，年度實際執行數達 100%，誠屬績效卓著，已達年度 80%之預期目標。

2. 衡量指標：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低成就及教育資源不利學生接受學習生活照顧及輔導人數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6	3.8	4.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統計，97 年度弱勢學生總數 61 萬 2,123 人次，其中攜手計畫扶助學生數為 13 萬 2,440 人，另教育優先區扶助學生計 7 萬 8,822 人，總計 21 萬 1,262 人，比率已達 97 年目標值 4.0%。

3. 衡量指標：外籍配偶參與各類型教育活動之受益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5340	158000	1750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7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活動.語言學習輔導班.補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之相關活動人數約 175,050 人,爰達成度 100%

2.補助 22 縣市政府更新國中小補校教學設備，經費 1,465 萬 6,900 元，便利外籍配偶循序就讀。

4.衡量指標：偏遠地區中小學學校資訊基礎設備維運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7	86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全國國民中小學資訊基礎設備維運

(一)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校資訊教學設備自 88 年擴大內需採購後即無固定經費更新，老舊的設備造成資訊教學環境無法正常運作。

(二)自 94 年起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中指定用途配合本部資訊教育經費全力更新國中小電腦教室，分四年每年四分之一國中小逐步更新，以維持教學品質。

(三)97 年度已完成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設備 100%更新(約 14 萬台)，部分縣市有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 4 年保固維護，並達成長期維運機制目標；另有縣市採每年逐步更新方式。

(四)充實及改善全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施及設備正常維運，並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

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連線電信費

(一)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連線電信費計 948 校。

(二)連線方式計有光纖：691 校、ADSL：203 校、T1：49 校、G.SHDSL：5 校。

(三)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網路連線品質，以提供師生均等的數位學習機會。

5.衡量指標：參與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相關課程教師人數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50	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昇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素養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

(一)「資訊素養」培訓課程

1、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安全與健康」之資訊素養研習課程，以提昇校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安全與健康的認知與實踐。

2、97 年度首次將國民中小學校長列入培訓對象之中。

(二)「資訊融入教學」培訓課程

1、為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以提昇教學成效與品質，如何運用資訊科技製作精緻化之數位教材、解決使用數位教材常碰到的著作權問題及發展創新教學模式等課題都已列入培訓課程中。

2、培訓內容以資訊融入教學學科案例觀摩與經驗分享、數位教學資源介紹與應用及創作與分享「著作權新觀念－創用 CC」為主。

(三)97 年各縣市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培訓人數合計 114,591 人，佔各縣市教師總人數之 75%【 $(114,591/152,789)*100%=74.99\%$ 】。其中包含偏遠教師 10,199 人，佔各縣市提報全國偏遠地區教師總人數(13,570)之 75%【 $(10,199/13,570)*100%=75.15\%$ 】。

二、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

(一)「校長」是推動「資訊教育」重要關鍵人物，針對校長等教育行政人員，亦應規劃適當的培訓課程，以培養校長領導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發展的能力，使校長成為資訊科技教育領導者。

(二)本研討會協助校長能正確掌握學校資訊教育、資訊環境、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教師專業的發展方向，以提升學校整體資訊教育品質。

(三)97 年度首次辦理「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著重於資訊素養、自由軟體、數位教學資源及創用 CC 等業務加強宣導，並以本部資訊教育政策、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及學校經驗交流與分享為主。期更能帶動各縣市政府更重視「校長」資訊教育相關培訓。

(四)97 年度辦理八場次「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約 1,100 位校長參與。

6.衡量指標：提升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4	86	8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提升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比率衡量指標=97 年度 3 歲至未滿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通報總數/97 年度內政部公告(97 年第 3 季)同年齡身心障礙幼兒總數 X100%，經計算後為 $8139/9032 \times 100\% = 90.12\%$

7.衡量指標：降低各大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率於 10% 內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2	1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賡續辦理各項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 2.96 學年度實施「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獲得就學補助，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 4 項措施。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可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領取不同額度助學金。97 學年度起發給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比 96 學年度又再提高 2,000 元，此外家庭年所得列計成員放寬。
- 3.提供就學期間無息之貸款供學生申辦，其中就學貸款利率業自 90 年的 7.502%，大幅降低為目前（97 年 1 月）的 1.65%，就學貸款受惠人數由 94 學年度的 69 萬人次，成長至 96 學年度的 75.9 萬餘人次。同時，自 97 年 11 月 17 日起再調降就學貸款利率 0.5%，學生畢業後一年開始還款的利率，由原來的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05%計算，調降為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55%計算。
- 4.編印 97 學年度弱勢助學措施宣導摺頁 10 萬張，發送大專校院學生並提供民眾索取。97 年 8、9 月間成立圓夢助學專線，提供學生及民眾助學諮詢服務。
- 5.推動上述各項措施後,有效減緩因經濟因素休學之情形，95 學年度因經濟因素休學之正規學制學生已降至 10%(5,714/52,896)，與預訂目標值(10%)相符。

8.衡量指標：原住民學生就學高等（大專）教育提升幅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3	44	4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高中原住民畢業生為 1476 人，升學大專人數 1153 人；高職原住民畢業生人數 1966 人，升學大專人數 1248 人；綜合高中原住民畢業生人數 1275 人，升學大專人數 924 人。

合計高中職〈含綜合高中〉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4717 人，升學人數 3325 人。就學高等教育〈大專〉比率為 70%，超越原定目標值。

（五）績效目標：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1.衡量指標：國際一流大學論文成長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	7	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藉由本計畫經費之挹注，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本計畫獲補助學校 97 年國際論文數計有 17,023 篇，較去年 13,150 篇成長 29%，遠超過預定目標之 7%。

2. 衡量指標：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數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90	7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了解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情形，於 97 年 8 月行文各校調查後並彙整填報結果，149 所大學院校中（不含軍警院校）共有 127 所學校已依大學法第 20 條之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達成率為 85%，遠超過預定目標值之 70%。另有 5 所學校已著手規劃建置。

3. 衡量指標：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25	55
達成度(%)	80	100	96.73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技專校院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計 23,521 人，報名 58,508 人，參與通過率為 40.2%，較 96 年度通過 23,211 人，報名 55,848 人，均有成長。
2. 本目標值 96 年業奉核准修正目標值由原 45% 為 25%，以符合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與英語檢定現況，惟 97 年目標未配合調降，造成差異過大情形，故 97 年持平以 96 年通過率 41.56% 為修正目標值，達成度為 96.73%。

4. 衡量指標：大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檢定通過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3	50	5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大專校院學生報名參與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通過率 59.76%，已超過預定目標值（55%）。

二、並有 40 校已訂定全校性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23 校個別系所已自主訂定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

5. 衡量指標：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80	82
達成度(%)	100	100	9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本案評估指標，業參酌 96 年度複核意見「僅以其中一項辦理說明會，就參與家長對於提供升學輔導資訊之調查結果說明滿意度，執行績效未能適度呈現」積極檢討並研擬改進措施，爰規劃於 97 學年度(97 年 9 月)高三生開學後，經過上學期的升學輔導及積極宣導，讓家長及學生真實反映其對大學多元入學的滿意度，目前已擬具問卷，俟 97 學年度下學期(98 年 2 月)開學後，將針對全國高三生與其家長進行抽樣調查，俾能明確了解大學多元入學宣導的滿意度。

97 年度業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宣導活動如下：

一、9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針對各大學系主任，北中南共辦理 4 場招生研習營，宣導 98 學年度大學指考納入「公民與社會」考科，並提供各學系考科採計之策略參考，適度引導學校減少採計考科數。

二、97 年 5 月 7 至 5 月 9 日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共辦理 4 場選填志願輔導宣導。

三、97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1 日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共辦理 7 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針對各高中進行種子教師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訓練各高中教師，各種子教師須回到各校辦理家長說明會，宣導手冊由本部統籌編製，對家長參與及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亦頗具成效。

四、97 年 1 月印製 12 萬份印製「大學繁星計畫」宣導 DM，9 月印製 9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手冊及學生手冊各 15 萬份，分送全國各高中輔導室、高三學生、家長、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其它相關單位參閱。

五、規劃平面雜誌(遠見、空英)廣告 2 篇，全國廣播電台 30 秒 CF 製作播出、全國廣播電台節目專訪，「MSN」即時通訊軟體半橫幅廣告刊登一週，大學多元入學線上小秘笈網站持續宣導，無名小站部落格 Banner 刊登一週，台鐵通勤電聯車懸掛式車廂廣告一個月。

6. 衡量指標：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8	178	2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共計 440，已達成原訂衡量指標之目標值。

7.衡量指標：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	45	5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共計核定 66 案，已達成原訂衡量指標之目標值。

8.衡量指標：提高來台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700	4800	80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計畫 95 年目標值為 3,700 人，96 年為 4,800 人，逐步成長至 97 年之目標為 6,200 人，系統所列 8,000 人為原定 98 年目標值誤植至 97 年。爰以原 6,200 人估計，97 年來台攻讀正式學位人數達 6,258 人，達成率為 100%。

本部 97 年持續擴大推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並新增相關計畫，外籍生人數倍增重點策略包括：

(一)寬籌外國學生獎學金

1.台灣獎學金：自 93 年度開始實施，由 4 部會(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及國科會)提供外國學生來台攻讀學位；97 年度 4 部會共計核發 90 國 1,356 名(大幅超出行政院所核定之 1,190 名)，其中教育部計 554(大幅超出行政院所核定之 490)名。

2.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自 94 年度開始實施，係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97 年度計核發 31 國 221 名獎學金。

3.各校自設外國學生獎學金：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97 年度計補助我大學校院 57 所及其附設華語文中心 16 所。

(二)強化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1.設置台灣教育中心及海外教育資料中心：自 94 年度起，於我駐外重點地區紐約、洛杉磯、韓國、泰國、日本、英國、法國、俄羅斯、澳大利亞及越南設置「台灣教育資料中心」，供有興趣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洽詢及索取相關資料。另自 95 年起推動設置「台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 97 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

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印度(新德里)及印尼(雅加達)設立9處「台灣教育中心」。

2.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及辦理海外臺灣教育展：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和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團參加下列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下列海外臺灣教育展：APAIE(亞洲國際教育者年會)、NAFSA(美洲國際教育者年會)、EAIE(歐洲國際教育者年會)、ACTFL(全美外語教育年會)，於韓國辦理第一屆臺灣教育展(2007年)、於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辦理留學臺灣教育說明會(2008年)、於印度孟買舉行印度春季教育展，由國內19所大學校院前往參展(2008年)。

(三)推動開發中國家大學校院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自2008-2020年間選送500名越南各大學教師(以下簡稱獎學金生)至臺灣優秀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我方提供越南獎學金生在臺就讀學費減免優惠，期限最長為4年；越方提供獎學金生來臺國際機票、學雜費、生活費等經費。越南獎學金生在臺進修科系以金融、管理、資訊科技、工程、電子、醫學、生物科技、通訊及農業為主。本部已委由中原大學成立「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協調及統籌雙邊合作事宜，及完成資訊平台建置，整合國內大學可完全英語授課之博士學程資訊，吸引開發中國家頂尖學子來臺留學。

(四)鼓勵大學校院訂定質量兼具之招收外國學生計畫：已著手研訂「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建立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策略，鼓勵各大學校院依學校發展特色，自行訂定對外招收外國學生中程實施計畫，由教育部定期評估成果，供未來整體獎補助經費依據，不再僅憑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經費補助依據。

(五)鼓勵頂尖大學開設短期及專業實習課程，吸引歐美先進國家學生來臺交流：臺灣高等教育於歐美先進國家主要市場為短期交換學生，為提升頂尖大學教學國際化，促進學術國際交流，將鼓勵國內頂尖大學開設國際短期課程及配合國內產、企、研各界之專業實習機會，吸引歐美先進國家學生來臺交流。

9.衡量指標：提高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原訂目標值	32700	33700	347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外留學簽證學生數，逐年增加，97年出國人數估計36,496(人數目前仍在統計中，在台駐華辦事處陸續回報)，且本部獎補助學生人數(公費、留獎、選送大學在校生出國、交換獎學金、外國政府等)每年成長，至97年達1,122名。留學貸款人數93年740名，至97年累計5,600名。總體成效分析如下：

(一)辦理一般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及辦理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計畫：

1.97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07 名，實際錄取 103 名；留學獎學金預定錄取 295 名，實際錄取 278 名。

2.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實習，預計錄取 450 名，97 年補助經費增加，獲補助人數估計超越預定人數（出國人數陸續統計）。

3.台德台奧台日交換獎學金預計補助 70 名，足額錄取。

4.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預計錄取 8 名，足額錄取。

(二)爭取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預計 170 名，實際選送 213 名，已大幅超越預定爭取名額。

(三)輔導自費留學生部分：

1.預定於北中南東區大學校院推廣出國留學研習會 6 場，實際推廣 7 場。

2. 97 年度更新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預計更新 3 國，實際已更新 6 國。

3.本年度預計查核 97 家遊學服務業者，實際執行 100 家。

4.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預計 60 場次，實際 100 場次。

(四)辦理留學貸款：93 年申請留學貸款人數 740 名，至 97 年累計逾 5,600 名，出國留學人數大幅成長。

10.衡量指標：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58	62
達成度(%)	96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 9 月統計完成雙聯學制簽約校數，包括一般大學校院 39 校、技職校院 32 校、師範校院 1 校及體育校院 1 校，合計 73 校。執行率 73/62 為 118%，已超過 100%。

(六) 績效目標：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1.衡量指標：參與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舉辦終身學習活動民眾之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	85	9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有效落實終身學習教育計畫提供社會大眾更完善的社會教育功能,增進民眾體驗多元終身學習之機會,各國立社教機構積極辦理相關活動,「驚艷·仲夏·學習趣」—2008 年社教機構暑期活動聯合行銷暨記者會等計畫,並根據民眾回饋調查,受訪民眾滿意人數 276 人合計受訪民眾人數 300 人,民眾滿意度達到 92%,高於原訂目標值 90%,達成度為 102%

2.衡量指標：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9	28.5	30
達成度(%)	93.86	85.4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加強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建立終身教育體制，業訂定終身學習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以為政策推動之依據，其中 97 學年度補習及進修教育人數 24 萬 0,748 人空中大學人數 1 萬 6,321 人；成人基本教育班 2,326 班，人數 47,000 名，合計 30 萬 4,069 名，超過原訂目標值 300,000 人，達成度達 101.4%（30 萬 4,069 人/300,000 人）。

3.衡量指標：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2.4	2
達成度(%)	100	100	90.1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積極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失學民眾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其中 15 歲以上不識字率於 96 年度由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為 2.37%，97 年度之不識字率正由內政部統計中。。按 90 年至 96 年不識字率降低率分別為 0.24%、0.24%、0.95%、0.19%、0.17%、0.15%、0.15%，據此推估，97 年 15 歲以上不識字率應低於 2.22%，達成度為 90.1%（2/2.22）。

4.衡量指標：網站內容（包括學習單元開發數、教案教材上傳數、網站活動數）開發完成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000	12000	130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數位化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數位教學資源，教育部「教學資源網」已建置 65,000 筆教學資源聯合目錄；「教育部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建置 95,000 筆教學資源，合計達 16 萬筆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學使用。

二、97 年 6 月完成「96 年度資訊融入教學國中小教材製作計畫」各縣市分工合作完成教材經各縣市審查及教師們互評後，計有國語文 600 件，數學 400 件，合計 1000 件。皆採

創用 CC 之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全國教師教學使用。計畫內容及教材成果詳見計畫活動網頁:教育部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計畫專區。並於 97 年 6 月 9 日起，分「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小國語文」及「國中國語文」四場次辦理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邀請各縣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國語文領域輔導員或國中小教師參加，一起分享數位教材發展成果。

三、新增六大學習網做中學網路學習活動、教材及課程總計 540 單元。學習網各網舉辦推廣活動包括社群學校應用說明會、做中學體驗營、教學觀摩演示、一般民眾推廣活動等計 115 場次。累積教案、教材及素材計約 36000 筆。

5.衡量指標：核減師資培育之招生名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15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97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決定，「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之賡續規劃原則如次：

(一) 師範校院維持迄至 96 學年度止之核定規模，鼓勵各校提升培育素質暨辦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評定各校教育學程辦學成效，並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招生名額之參據。

(三)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配合政策及專案辦理外，原則不再同意申設。

(四) 「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之賡續規劃原則，其期限應以三年為原則(97、98、99 學年度)，並視爾後需求而適時調整。

二、本部 97 年 2 月 22 日公告 96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學系評鑑結果，獲一等者計 23 個師資類科、二等者計 21 個師資類科、無評列為三等者，其中二等者於 97 學年度減招 20%。

三、97 學年度計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0 校 13 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動申請停招。

四、綜上，本(97)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招生名額計 9757 人，較前(96)學年度招生名額(10615 人)減少 858 人，減量 8%，已達本案衡量指標績效目標。

6.衡量指標：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	96	6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45 班次，經問卷調查,回收教師問卷意見整體滿意度 100%為 41 班次、90%為 4 班次，平均滿意度為 99%，本案達成率為 100%。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績效三項分列策略績效目標，概析如下：

- 一、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 二、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2%)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落實績效評核制度，基於人事管理應具企業管理精神，人力運用應求發揮最大效益，本部為強化機關訂定之績效目標及具體作法與績效評估指標及評核結果之關聯性，於 97 年 2 月 5 日配合本部現況修訂本部實施績效管理計畫、97 年 5 月 16 日訂定本部駐外文化機構工作績效考核要點、97 年 3 月 18 日分別修訂本部派遣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及本部聘僱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建立本部各不同屬性之人員工作績效評核制度，以達本部施政目標。

一、97 年 2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243411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9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6966A 號函修訂本部實施績效管理計畫：

（一）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1.本計畫之適用對象，修訂為分別評核本部所屬機關（原為本部所屬機關首長）及本部各單位之施政績效。
- 2.本部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新增 2 位常務次長，除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秘書室管考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自本部考績委員會成員圈選 3 位單位主管、1 位票選委員，共計 9 人。

3.部屬機關績效考評之復評，修正為經本部業務督導單位初審後，提部屬機關績效評估小組複評。

4.茲因績效評估結果影響考績之評核時間，鑒於往年執行情形，擬增列執行進度以至於 10 月底完成為原則，如因故須於 11 月以後完成者，應敘明截至 10 月底完成之目標值，俾利考評。

5.配合前項規定，修正績效考評之辦理期程（自評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複評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綜合考評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辦理）。

6.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年度施政目標項目設定後，如於年中有目標變更者，原規定除應先簽請主管業務之次長核准外，應另提送本部績效評估委員會（部屬機關績效評估小組）再行審查，為簡化流程，修正為經敘明理由簽請主管業務之次長核准後，送人事處彙整。

7.修正配分方式：

（1）本部績效部分：績效評估委員會（含行政作業管考績效及重大教育事項處理績效）評定分數由原占總成績 60%降低至 50%；主任秘書及部次長綜合考評改占總成績 50%。

（2）部屬機關部分：績效評估小組評定分數由原占總成績 80%降低至 55%；部次長綜合考評改占總成績 45%。

二、97 年 5 月 16 日訂定本部駐外文化機構工作績效考核要點：

（一）為定期考評本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工作表現，建立考評機制，以提昇工作成效，爰以 97 年 5 月 16 日台文（一）字第 0970086238 號函發布「教育部部駐外文化機構工作績效考核要點」。

（二）本計畫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1、考評指標分為行政管理、一般業務、專案計畫與特殊表現四類，其比率分配及內容規定如下：

（1）行政管理：占考評指標百分之二十，考評內容為各駐外機構人事、會計、公文處理及本部交辦事項回應處理等行政事務。

（2）一般業務：占考評指標百分之三十，考評內容包括推動國際文教業務、文教資訊蒐集與資料庫之建立(含本部指示蒐集及提供本部電子報國際櫥窗稿件等)、公費管理與公費生輔導、協助自費留學生與聯繫海外學人、國內外文教人士邀訪、接待及資訊服務等。

（3）專案計畫業務推展：占考評指標百分之四十，考評內容包括推動雙方官方關係與交流、拓展海外臺灣研究、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臺就學或研習及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

（4）特殊表現：占考評指標百分之十，包括配合本部各項重大政策，主動積極規劃各項策略，並展現具體績效、重大事件應變處理、配合駐地政務推動對外交文業務且成效優異。

2、依各駐外機構客觀環境差異，並衡酌駐地情形，通盤考量計分，考評作業程序如下：

（1）各駐外機構得敘明四類考評指標配分修正理由及調整分配比例，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報本部，核定次年考評指標配分，屆期未報者，依本部所定工作績效考評表執行考評作業。

（2）本部依各駐外機構年度考評指標配分辦理年度考評。

(3) 本部得配合業務推動需求，依前項分類隨時修正工作績效考評表。

3、考評程序：

(1) 各駐外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報年度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摘要表及彙整表，並附具體績效成果佐參。

(2) 各駐外機構所報年度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彙整表，經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會計處、人事處、電算中心等各單位就相關業務執行提出意見，由國際文教處參酌各駐外機構主客觀差異及特殊表現具體事蹟辦理初評。

(3) 初評後提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排列名次，並於「總評」欄註明評語及建議，於簽奉核定後，函知各駐外機構考評結果。

(4) 考評結果，比照本部各單位考核方式，以為駐外機構評核等第、駐外人員個人年度考績、輪調及陞遷之參考。考評結果列「待改進」者，由駐外機構研提改進計畫報本部，以提升工作效能。

三、97年3月18日修訂本部派遣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一) 有關本部勞務採購人員勞務採購之管理，奉 部長指示「就渠等工作績效應建立更為嚴謹之考核制度」，並就指示重點分述如下：1、本部人事管理應具企業管理精神，人力運用應求發揮最大效益，透過人力評鑑確屬必要，派遣人員均以不增員為原則。2、派遣人員之工作績效，各用人單位應落實嚴加考核，非經考核通過不得續僱。3、各單位建立更為嚴謹之考核制度前，二類人員均暫不晉薪。4、派遣人力部分，應於招標文件確實訂明計畫目標，並據以評核承攬廠商，始符合業務委外宗旨，爰配合於96年12月10日訂定教育部派遣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並於97年3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28035號函增列支援性派遣人員(本部於七十六年以後進用，未簽訂僱傭契約，以統籌業務費支薪，並自92年度起列為出缺不補之人員。)亦準用之規定。

(二) 本要點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1、為落實派遣人員績效管理，增進人力新陳代謝，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將其績效評核分為平時績效評核、年終績效評核及專案評核三種。

2、各單位應依採購計畫與所屬派遣人員共同設定年度績效目標，依績效目標評核其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及專業知能等，如認為派遣人員表現不佳，有第五點所列情形之虞者，應與其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績效評核表。

3、年終績效評核為八十分以上，建請派遣人力廠商續派該派遣人員；年終績效評核未滿八十分，應要求派遣人力廠商更換派遣人員。

4、派遣人員年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評核：(1) 受刑事處分。(2)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3) 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4) 考核年度內有重大違失情事。

四、97年3月18日修訂本部聘僱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一) 為落實聘僱人員績效管理，建立其年終評核機制，行政院94年1月21日核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自94年1月1日先行試辦1年，於94年試辦期滿後進行檢討。準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5年2月17日及4月4日兩

次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檢討，決定本方案仍應繼續辦理，惟為兼顧各機關業務及管理需要，自 95 年起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採行。

(二)爰本部經審慎研酌，經簽奉核准回歸「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精神，採聘僱人員實際工作表現，依 1 年 1 聘方式辦理評核，決定不採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並於 97 年 3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28035 號函修正本部「教育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年終績效評核分為優、甲、乙及丙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1)優等：九十分以上。續聘(僱)，晉薪點一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並頒贈新臺幣壹萬元禮品，以資鼓勵，人數以當年度受評人數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續聘(僱)，並晉薪點一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並頒贈新臺幣伍仟元禮品，以資鼓勵，人數以當年度受評人數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

(4)丙等：未滿七十分。下年度不予續聘(僱)。

2、辦理聘僱人員年終評核，應由受評人依其年度績效自我評核後，遞交其單位主管初評，由人事處彙提本部考績委員會複評，必要時得由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初審小組，初審成績提考績委員會複評決定評核等第後，簽陳部長核定。

五、97 年賡續辦理本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

(一)本部前於 96 年 6 月 11 日訂頒「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就本部及部屬學校、館所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進行考評，考評項目包含內部事務或服務，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二)定期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中之自評部分，送專案小組辦理複評。

(三)考評指標：

1、委託民間辦理成效之考評指標，應包括效益評估相關數據(如節省之人力及經費)及顧客滿意度等量化指標與營運狀況及績效、服務品質等非量化指標。

2、自評時應檢討並列述應委託民間辦理而未委託項目之評估。

(四)經專案小組考評後，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卓著者，應予獎勵；推動委託成效不佳者，應督導其檢討改進。

(五)本部依上開要點規定之考評指標項目評核本部及部屬學校、館所，經專案小組完成複評後，於 97 年 3 月將完成考評作業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考評成績達 90 分以上學校(經評核成效良好者)相關表報呈報審計部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昇教育工作同仁策略規劃及思考的能力，同時持續經營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使同仁們擁有健康的身心，本部訂定「97 年度教育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並依預防性措施與治療性措施擬定具體推動作法，包括成立本部員工關懷小組、本部員工諮商協談轉介服務，開設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推廣教育員工輔導實務研習班（95 學年度辦理第 1 屆、96 學年度辦理第 2 屆及 97 學年度辦理第 3 屆）、辦理 12 場部次長與中高階人員座談會、舉辦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研討會、推行上班族身心健康操、辦理專題演講或訓練，推廣與宣導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使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同仁們具備並增進問題解決及壓力預防與因應能力。

一、在工作方面：營造紓壓工作環境

（一）舉辦宣導說明會、演講、研討會及外部專業機構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讓本部同仁學習如何自我紓壓、如何與壓力和平共處，透過自我調適的方式讓原本高度壓力的工作環境成為壓力適中的工作環境。

（二）結合運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員工協助方案計畫，邀請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本部同仁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諮詢服務，協助本部同仁調適與進行職涯規劃。例如 6 月 11 日發生楊春生前專門委員意外事件，後續同仁心理諮商輔導，即藉助員工協助方案，進行「一對一」及「小團體式」諮商服務有需求之同仁。

（三）紓壓按摩：教育部同仁（含約聘僱、技工工友、駐衛警）於 97 年年底前可自由選擇時間事先預約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真情按摩小棧」，由專業按摩師為同仁提供 1 次 15 分鐘之紓壓按摩服務（並視執行成效及經費酌增次數）。

二、在生活方面：提供體貼福利措施

（一）結合本部現有之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子女教育補助費、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因病住院貸款、重大災害急難貸款、因病或意外殘廢公保理賠、輔購住宅貸款、健康檢查補助、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眷屬喪葬急難貸款與喪葬遺眷配偶生活津貼等，在同仁婚喪喜慶等各項人生重大變化時，主動提供津貼補助。

（二）在健康方面：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1. 心理健康

（1）預防性措施部分：培訓種籽人員、辦理心理健康研習營及建置本部員工關懷小棧，提供心理健康保健資訊。

（2）治療性措施方面：結合運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員工協助方案計畫，協助本部同仁與專業人員進行諮商輔導：諮商與輔導範圍包括心理健康、壓力調適、生活適應、家庭婚姻、感情問題、法律或理財諮詢以及醫療諮詢，並依本部員工心理諮商作業流程，視申請個案之個人需要協助其轉介至專業醫療機構。

2. 身體健康

(1) 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B) 舉辦身體健康講座：針對國人常見的疾病如肺癌、心血管疾病、風濕、關節炎與氣喘等，邀請專業醫師到部舉行專題演講，建立本部同仁對身體保健及疾病之認知，並瞭解預防治療之道。

(C) 為提升員工身心健康，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及健康上所遭遇的問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依「97 年度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規定，爰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試行辦理體適能檢測，以系統化體適能檢測與結果解析，評估瞭解同仁體適能狀況，並學習改善之運動處方，以促進本部同仁身心健康，另試辦結果將作為 98 年規劃是項活動之依據。

(D) 結合行政院「健康 99 全國公教特惠健檢」專案與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於 97 年 7 月 9 日辦理免費健康篩檢服務。

2. 賡續辦理第 3 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推廣教育員工輔導實務研習班：

(1) 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有關員工輔導與生涯發展之專業知能，促進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心理健康，發展自我潛能提高行政效能，本部開部會之先驅於 95 學年開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推廣教育員工輔導實務研習班」，成效顯著、全體學員及其服務單位皆表獲益良多，爰規劃賡續開辦「97 學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推廣教育員工輔導實務研習班」，並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

3. 辦理 97 年度同仁身心健康活動-「2 人 3 腳趣味競賽」，充分促進同仁運動強身、增進各單位間橫向聯繫。

4.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紓解員工壓力：

- (1) 補助各單位辦理小型郊遊。
- (2) 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球賽。
- (3) 參加公教美展。
- (4) 積極推動本部社團活動。
- (5) 參加人事杯桌球比賽。

5. 設置文康活動室及健身室。

6. 辦理專題講座、訓練或相關宣導活動，進行推廣及宣導。

(1) 於 97 年度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暨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中宣導，請機關學校配合業務屬性與同仁需求，建置完整具體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並辦理專題講座、訓練或相關宣導活動，配合本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項措施，進行推廣及宣導。

(2) 以電子郵件方式配合中央機關員工協助方案 (EAP) 宣導 EAP 服務、每月文章分享及每月專題演講等各項活動。

(3) 辦理身心健康專題講座，建立同仁身心健康觀念與知識，並提昇大家身心健康。

(4)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多場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研習班」。

(3)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	0.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國立大專校院：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102 號函核定，國力大專校院 95 年度至 99 年度教職員員額每年均已 2% 成長，各該年度未分配完竣之員額，並得保留至往後年度運用，爰本部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教師)及「教育部審核國立大專校院請增職員員額作業原則」(職員)，以公平合理分配員額。

二、部屬館所：

(一)依行政院 92 年 2 月 2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01973 號函規定，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員額由本部在總量範圍內自行管理運用。

(二)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等 8 館所，職員出缺，除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外，原則均改以聘僱人力運用。

(三)依行政院 95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923 號函規定放寬員額管制規定，本部所屬機關行政法人優先推動個案包含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整併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按：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擬整併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等館所，依行政院修正後之規定，上開機關職員出缺，以進用職員為原則，如因進用困難擬改以聘僱人力進用，可專案函報行政院同意後進用聘僱人力。

(四)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約僱、聘用之管控，依年度預算審議一覽表之「列管精簡項目」及嗣後行政院轉正函辦理。

三、97 年各類預算員額控管情形：依行政院各機關員額裁減執行原則暨行政院函相關規定，賡續執行職員及約聘僱人力裁減，另駐衛警、技工、工友人力亦依行政院函規定列為出缺不補。本項目標值原填列預估員額成長率為 0.4%，依行政院 96 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總數為 2236 人；97 年為 2009 人，本部暨部屬機關 97 年度員額控管比例為 0.1%，已低於 0.4%，已達預期目標。

(4)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8.6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總出缺數（得提列考試職缺數）：258 名。

二、9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高普初等考試、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情形臚陳如下：

(一) 9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列高普初等考試需用名額目前總計為 97 人：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及 2 級考試需用名額 0 人。
-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需用名額 55 人。
- 3.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30 人。
- 4.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2 人。

(二) 9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1.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9 人。
- 2.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 5 人。

三、97 年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

本項考試職缺數比率，係以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及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為基礎數計算，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7 年度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 97 人，得提列考試職缺數 258 人，提缺比率為 37.5% ($97/258=37.5\%$)，業已達原定目標值 18.6% 以上。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	1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查本部列管待精簡之人力多為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為積極處理消化超額人力，本部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加速退離，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駐衛警察移撥小組之政策，就現有駐衛警相互移轉運用，以積極消化超額人力。
- 2.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員額總量管理原則下貫徹超額人力裁減政策。此項原訂年度目標值為 13 人，本部（含所屬機關）97 年度已列管超額人力出缺不補之員額為 416 人，此項數值本部達程度 100%，已達原訂目標。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國立機關學校按月填報 ECPA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共計有 320 所，均依規定按月追蹤列管：

1.請各校逐月上網填報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之進用情形，本部按月上網稽查（國立高中職由中部辦公室督導控管）。

2.行文糾正未確實填報及未足額進用情形，督導所屬機關學校應依限填報或足額遞補，未依規定辦理者，即依「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範議處，本年度未有辦理不力須懲處情形發生。

3.本年度 1-9 月本部及所屬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人員達 3 個月以上之機關為 0 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機關計有 175 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共 509 人；超額進用原住民機關共計 58 所，超額進用原住民人數共達 179 人。

（二）本部暨所屬國立機關學校均依規定按時辦理鈞局人力資源系統填報作業，並積極達成足額進用，本年度實際查核情形如下：

1.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97 年 1 月：本部國立中央大學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名，經本部 97 年 2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19282 號書函追蹤該校，該校業自 97 年 1 月 31 日起足額進用。

※97 年 2 月：本部國光劇團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名，經本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28332 號函追蹤該團，至 2 月 29 日起足額進用。

※97 年 7 月：本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名，經本部 97 年 8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63590 號書函追蹤該處，該處業辦理商調人員並足額進用。

2.進用原住民人員：

※97 年 8 月：本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 8 月 1 日起不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 1 人及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自 8 月 1 日起不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 2 人，本部刻正追蹤上開二校，並督促足額進用。

（三）另為鼓勵並督促本部及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人員，本部於 96 年 10 月 18 日、96 年 11 月 12 日及 97 年 1 月 23 日三度函知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1.請各機關學校填報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有延遲填報、填報錯誤或因退休、商調或留職停薪等非臨時出缺之原因致未足額，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將一律議處。

2.宣導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掌握現有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其人事管理非屬人事單位辦理之人員，亦應注意渠等異動資料之及時取得。

3.如可能因退休、指名商調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於渠等退休年齡將屆或其提出自願退休、留職停薪或商調案件時即應預為因應，例如完成甄補並確定遞補人員進用時間後始同意渠等調離。

4.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異動時亦應確切熟稔相關線上作業程序及比例進用計算基準之原則，並於相關承辦人員異動時亦應完成職務交代，不得以「初任」、「新進」或「兼辦」人事人員等作為延遲填報或填報錯誤之理由。

(四)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6 年度計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13 個機關學校符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敘獎標準，已提請敘獎作業，臚列如下：

- 1.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 1.5%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 2 次及記功 1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最高嘉獎 2 次。（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2.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 1%以上，未達百分之 1.5%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3.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 0.5%以上，未達 1%者，機關首長得核予最高嘉獎 2 次，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4.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 3%以上，當年度內並維持相同比率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核予最高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平均學習時數已達 79.82 小時，超過最低時數 40 小時之規定。。

二、機關推動組織學習情形

(一)召開組織學習推動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部 97 年度組織學習推動委員會，完成規劃 97 年度辦理之重要措施，除賡續辦理新進人員講習、企業觀摩標竿學習、獎勵 96 年度知識管理績優單位及個人、按月下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頁「好文共賞」文章、教育論壇演講、辦理部次長與本部同仁座談會、專題研究、政經學院班及哈佛班、行政人員訓練專班、推動數位學習、推動英語能力、建立員工關懷輔導機制、賡續辦理本部同仁職務輪調、提供社教館所學術活動及展演資訊及成立工作圈等共計 15 大項本部組織學習措施。

(二)辦理組織學習成果觀摩、標竿學習：

- 1.97 年 2 月 22 日辦理標竿學習活動，邀集十圈十美工作圈成員至新竹縣政府觀摩研習，協助各工作圈瞭解其組織學習相關實務之運作。
- 2.標竿學習-企業參訪：「人力創新獎」得獎團體參訪活動，包括玉山銀行及士林電機廠辦理實地參觀學習。
- 3.辦理新進人員研習：於 5 月 8 日辦理第 1 梯次新進人員講習，並於 11 月 26 日辦理第 2 梯次，計約 90 人參加。
- 4.辦理部長與副主管約會 2 場次、專門委員約會 4 場次、科長級人員約會 5 場次及簡任級秘書約會 1 場次，計約 99 人參加。
- 5.舉辦專題演講 20 小時：
為強化本部同仁學習意識，提升同仁專業素養，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策性訓練」，於 97 年辦理「肺癌之個人醫療」、「家庭關係經營學---親子溝通樂無窮」、「性別主流化推動過程—以普及照顧政策為例」、「性別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介紹與實務運用」、「健康防癌之養生藥膳」、「健康防癌之養生藥膳」、「從日常生活保護心血管」及邀請本部 3 位次長經驗傳承演講等 10 場專題演講。
- 6.賡續推動英語能力各項策略：97 年度辦理提升本部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各項策略如下：
 - (1) 開設英語研習班：於 97 年 12 月 9 日至 98 年 2 月 10 日開設本部科長級以上同仁英語研習班，共計 12 人參加。
 - (2) 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多場次英語集體檢定測驗(本部 1 場及部屬機關學校 3 場)。
 - (3) 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 A.於本部資訊平台架設「英文每日一句」。
 - B.於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於本部公開播放「大家說英語」光碟，以提升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
 - C.個人獎勵措施(行政獎勵及榮譽獎勵)：
 - a.行政獎勵：本(97)年度計核予通過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人員嘉獎 1 次計 8 人;B2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人員嘉獎 2 次，計 4 人;C1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人員記功 1 次，共計 2 人，C2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優級)記功 2 次共計 1 人。
 - b.榮譽獎勵：本(97)年度計核予通過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人員等值禮品 2000 元，計 4 人;C1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人員等值禮品 3,000 元，共計 2 人，C2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優級)等值禮品 5,000 元，共計 1 人，並於部務會報頒發，以茲獎勵。
 - D.補助現職人員參加英語進修：今年度計補助本部人員參加英語進修費用共 15 人，補助費用共計 8 萬 2,641 元。
- 3.為有效提升本部所屬員工數位學習時數達成率，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教育部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重點包括(符合 ABCD 四項)：

(1) 於本部公開播放性別主流化光碟課程及消費者保護線上課程，供同仁學習；並函轉 e 等公務園、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主計處公務員訊學習網等數位學習網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

(2)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鼓勵同仁數位學習，辦理勤學獎數位學習活動競賽：利用本部電算中心電腦教室場地，安排本部及所屬員工依個人喜好自行選擇相關網站線上學習；於本部地下 1 樓教育資料室提供本部員工利用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1 週以 2 小時為限，經單位主管同意，且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鼓勵同仁踴躍線上學習；並不定期利用部內郵件發送系統，鼓勵同仁踴躍線上學習。

(3) 97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4.96 小時，超過最低時數 5 小時之規定。

(4) 薦送本部電算中心、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之數位學習研討會或數位學習課程。

(8) 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2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資訊訓練：

為提升本部所屬承辦業務人員及新進人員運用人事資訊系統能力，97 年度共計辦理 4 期人事資訊系統（pemis2k）相關操作訓練研習，課程包括個人資料子系統、人事服務網、人事資料考核系統、人事傳輸子系統、待遇子系統及全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等，計調訓 630 人次之各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二、建立人事資料種籽教師輔導制度：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近 300 所，業確實建立人事資料種籽教師輔導制度，所屬機關學校設置種籽教師計 44 名，依地區分配輔導責任區，負責輔導區域內各機關學校，並隨時將種籽教師之異動資料修正登錄於人事服務網（ecpa.cpa.gov.tw），以供部屬人事機構同仁查詢種籽教師資料相互支援。至於優良種籽教師則視年度服務紀錄給與獎勵。

三、按時抽查待遇資料：

本部每個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自行抽查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資料結果，如有錯誤均請各該機關學校即時予以更正，是以，其修正後平均正確率為 100%，均依法支給待遇。

四、建置待遇資料填報考核機制：

本部向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計畫」之規定，依限填報各項表報及人事資料。另為使所屬人事同仁重視人事資料報送績效，特另訂定「教育部所屬人

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計畫」，自 94 年 8 月起實施，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考核計畫變動隨時修正，飭請所屬人事機構依計畫規定辦理，以提昇本部暨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資料考核計畫執行績效。

五、待遇資料填報成果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97 年 1 月至 12 月待遇資料報送之考核分數，最高為 12 月份 100 分，最低為 4 月份 99.58 分，97 年全年平均分數為 99.82 分。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	0.1	0.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部本部及中部辦公室)經常門法定預算數 1,274.58 億元，經常門決算數 1,270.31 億元，經常門法定負擔數 318.97 億元，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0.45%，較原訂目標值 0.1% 提升 0.35%。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1	9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資本門主管預算數為 248.65 億元，主管決算數為 241.19 億元，執行率 97%，較原訂目標值 91% 提昇 6%。

(3)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與財政負擔能力密切配合，本部在整體歲出概算額度下，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妥善檢討並規劃中程施政計畫，同時嚴格控管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編報。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高。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預算之籌編，已依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優先支應基本運作需求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再將其他額度依照政策優先性及競爭性，調整容納各項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高度配合政策之優先性。

(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1)衡量指標：工程會列管之辦理案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	8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為 2 件，總計辦理之案件數達成目標值計 12 件，達成度為 600%。

(2)衡量指標：年度預計簽約案件民間投資總額達成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5	5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為 50%。原訂年度預計簽約案件民間投資總額為 1.75 億元，經核計 97 年實際完成簽約之民間投資金額為 5 件 2.48 億元；達成目標值 142%（2.48 億元/1.75 億元），達成度為 284%。

(3)衡量指標：簽約案件數達成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45	5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為 50%。實際簽約案件數為 5 件，原預計完成簽約案件數 2 件，經核算達成之目標值為 250%（5 件/2 件），達成度為 500%。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	提升弱勢人力及完善國幼計畫	80,000	141.99	13,343,103	100.44	17,185,189	100
	小計	80,000	141.99	13,343,103	100.44	17,185,189	100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	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22,500	100	22,155	100	12,900	100
	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500,000	218.96	500,000	225.82	1,000,000	179.91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950,000	100	1,060,000	100	750,000	99.2
	小計	1,472,500	140.39	1,582,155	139.76	1,762,900	144.99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0	0	326,240	123.28	496,163	98.21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418,486	100	550,624	100	593,314	100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84,000	100	105,840	100	105,840	100
	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112,716	98.86	94,844	84.22	551,495	100
	小計	615,202	99.79	1,077,548	105.66	1,746,812	99.49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398,856	100	403,856	100	422,720	100.02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196,333	100	203,327	87.2	201,507	93.44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1,164,850	99.92	1,177,139	99.54	1,186,836	99.12
	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271,000	100	324,000	97.2	287,614	92.16
	小計	2,031,039	99.95	2,108,322	98.08	2,098,677	97.8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吸引外國留學生	256,460	100	288,052	100	285,052	121.31
	鼓勵國外留學	722,841	182.96	785,000	96.42	783,784	97.59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6,300	100	20,000	100	20,000	100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20,000,000	100	20,300,000	100	11,116,954	100
	高等教育產業人力套案計畫	329,516	100	1,194,403	96.98	1,215,562	105.87
	小計	21,335,117	102.81	22,587,455	99.72	13,421,352	100.84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充實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	103,013	90.47	107,848	50.72	80,241	90.75
	師資培育	1,143,148	106.09	869,460	98.86	741,255	90.3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	391,000	100	399,400	100	384,000	100
	小計	1,637,161	103.65	1,376,708	95.42	1,205,496	93.42
合計		27,171,019		42,075,291		37,420,426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1. 衡量指標：國中生就近升學率

原訂目標值：66

達成度差異值：10.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依據統計分析得知，台北市就近入學率 36.87、高雄市就近入學率 47.17、台灣省國私立學校就近入學率 66.95，可見台灣省已達到原訂目標值。

(二) 北高二市未能達到目標值，導致全國平均值下拉至 58.94。主要原因是北市二市地處都會區，交通便利，各區通學便利，導致學生較不具強烈意願，留於住家附近之適性學習社區學校就讀。

二、因應策略

(一)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推動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如將台北市、高雄市各自調整一個適性學習社區，即全市可視為一個適性學習社區，如此就近入學率就不會偏低。

(二) 台灣省之國私立學校，除了省轄市之學校就近入學率較低之外，其餘就近入學率皆至 65 以上。可見高中職社區化於偏鄉地區，呈現出效益。

(三) 綜上，未來應要重新檢討都會區學校之社區範圍。

2. 衡量指標：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

原訂目標值：2

達成度差異值：1.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案係少子化趨勢下，學生人數及班級數逐年下降，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中第二外語教育課程辦理校數較去年提升，班級數亦增加，為更有效提升高級中學學生修讀第二外語數量，部於 97 年 9 月 23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70187148 號函發布「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試辦計畫」，並於 97 年 11 月 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補助符合資格之大學校院開設預修課程供高中學生選讀，期望透過前述計畫，提供高中學生適性發展之機會，鼓勵更多高中學生選修第二外語課程。

(二) 績效目標：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1. 衡量指標：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

原訂目標值：55

達成度差異值：3.2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技專校院學生英檢通過率偏低原因包括：技專校院學生主要來自職業學校，其英語基礎能力較弱、學習意願低、信心不足、學習效果不佳、正規課程時數有限、檢定費用過高、參與檢定意願低、學習效果難於短期內立竿見影、未採計學校自行購置題庫施測結果等。

(二) 本目標值 96 年業奉核准修正目標值由原 45% 為 25%，以符合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與英語檢定現況，惟 97 年目標未配合調降，故造成差異。97 年度由於訂定英檢畢業門檻

學校增加，故報名參與英檢學生數隨之增加，故通過人數雖較 96 年增加，但整體通過比率略減。

二、因應策略

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及英檢通過率，本部因應策略包括：設置並強化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對學生與教師服務的功能、落實教師適性教學相關研習、增加非正規課程（如暑期師生英語歡樂列車）、改進相關競賽與活動辦理方式、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經費，補助重點包括外語檢測學習課程、補救教學計畫、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等。

2. 衡量指標：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原訂目標值：82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有關本案評估指標，業參酌 96 年度複核意見「僅以其中一項辦理說明會，就參與家長對於提供升學輔導資訊之調查結果說明滿意度，執行績效未能適度呈現」積極檢討並研擬改進措施，目前已擬具問卷，將俟新學期開學後，進行各區分層抽樣調查，俾能明確呈現本案滿意度。

（三）績效目標：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衡量指標：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

原訂目標值：2

達成度差異值：9.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96 年不識字人口數 44 萬 7,702 人當中，65 歲以上者有 36 萬 6,398 人，佔不識字總人數 82%，而高齡者因交通及生理因素，致不便外出上課，也間接影響識字率下降。未來將規劃適合高齡者的識字教育方式。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各項措施後，有效減緩因經濟因素休學之情形，95 學年度因經濟因素休學之正規學制學生已降至 10%(5,714/52,896)，與預訂目標值(10%)相符。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藉由本計畫經費之挹注，獲補助學校 97 年於各重點項目持續發展，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方面，97 年度之「就讀國際學生數」計有 3,771 人(較 96 年成長 37%)；「交換國際生數」計有 2,377 人(較 96 年成長 34%)；產學合作方面，97 年各校之「技術移轉」共 412 件(較 96 年成長 23%)，金額達 3 億 5,828 萬元(較 96 年成長 87%)；「產學合作」金額總計 158 億 5,131 萬元(較 96 年成長 9%)。

三、為了解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情形，於 97 年 8 月行文各校調查後並彙整填報結果，149 所大學院校中（不含軍警院校）共有 127 所學校已依大學法第 20 條之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達成率為 85%，遠超過預定目標值之 70%。

四、大學校院學生報名參與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通過率達 59.76%，已超過預定目標值（55%）；並有 40 校已訂定全校性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23 校個別系所已自主訂定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

五、97 年統計完成雙聯學制簽約校數，包括一般大學校院 39 校、技職校院 32 校、師範校院 1 校及體育校院 1 校，合計 73 校。執行率 73/62 為 118%，已超過 100%。

六、97 年度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宣導活動如下：

（一）針對各大學系主任，北中南共辦理 4 場招生研習營，宣導 98 學年度大學指考納入「公民與社會」考科，並提供各學系考科採計之策略參考，適度引導學校減少採計考科數。

（二）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共辦理 4 場選填志願輔導宣導。

（三）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共辦理 7 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針對各高中進行種子教師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訓練各高中教師，各種子教師須回到各校辦理家長說明會，宣導手冊由本部統籌編製，對家長參與及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亦頗具成效。

七、配合 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採新量尺計分方式，已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 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新量尺計分方式宣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並由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至各國中進行宣導。

八、核減師資培育之招生名額：本（97）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招生名額計 9757 人，較前（96）學年度招生名額（10615 人）減少 858 人，減量 8%，達本案衡量指標績效目標。

九、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滿意度

97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45 班次，經問卷調查，回收教師問卷意見整體滿意度 100%為 41 班次、90%為 4 班次，平均滿意度為 99%，本案達成率為 100%。

十、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一）各適性學習社區發展特色，吸引學生就近入學，93-97 年度共補助 100 個特色發展計畫。

（二）96 學年度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達 58.94%，已近六成，96 年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較 91 年減少 28,731 人，降幅達 65.21%。97 年休學與輔導轉學人數，較 91 年減少 15,045 人，降幅高達 54.15%，96-97 年度，教師、家長及學生整體滿意度由 79.31%提升至 80.90%。

十一、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

技專校院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計 23,521 人，參與通過率為 40.2%。

十二、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97 年度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共計 440，已達成原訂衡量指標之目標值。

十三、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97 年度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共核定 66 案，總計補助 4,444 萬元，已達成原訂衡量指標之目標值。

十四、97 年度在臺留學國際學生人數為：攻讀正式學位生達 6,258 人、華語生 10,177 人，短期交換生 2,306 人，合計 18,741 人。

(一) 綜觀來臺留學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主要以亞洲國家為主，並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為著。美國及歐洲國家則以短期交換及學習華語為主。外國留學生(學位)攻讀領域仍以修讀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為主，近年來學位攻讀學制成長比率:博士 67%、碩士 35%、學士 20%(95/96 學年度比較)，我國研究所教育對於亞洲學生吸引力已逐漸提生。

(二)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的政策下，我國國際學生人數大幅成長。1988 年度，在臺國際學生人數(攻讀學位及研習華語，不含短期交換生)維持在五千人左右；1999 年度之後，成長至六、七千人。2004 年度至 2008 年度間，在臺國際學生人數躍升，分別為 9,593 人(成長率 18.4%)、11,035 人(成長率 12.9%)、13,070 人(成長率 15.6%)、15,436 人(成長率 18.1%)及 16,435 人(成長率 6.5%)。

(三) 在國際學生人數成長同時，組成結構也開始有所變化。從 1987 年度至 2003 年度，學華語生約佔國際學生 85%。2004 年度後，學華語生比例逐年下降。到了 2006 年度，學華語生佔在台國際學生總數 70%。相對地，2004 年度至 2008 年度學位生比例逐年增加，分別為 20.5%、25.9%、30.1%、33.6%及 38.1%。整體而言，2004 年度之後在臺國際學生人數激增，尤其是攻讀學位生增幅甚大。此外，赴臺留學學生之國別數，自 2002 年 63 國成長至 2008 年 117 國，此種趨勢反應出臺灣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策略成效。

十五、國外留學簽證學生數，逐年增加，97 年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出國人數估計減少至三萬人左右(人數目前仍在統計中，在台駐華辦事處陸續回報)。但本部獎補助學生人數(公費、留獎、選送大學在校生出國、交換獎學金、外國政府等)每年成長，至 97 年達 1,122 名。留學貸款人數 93 年 740 名，至 97 年累計 5,600 名。推動具體成果如下：

(一)辦理一般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及辦理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計畫：

1、97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03 名；留學獎學金錄取 278 名。

2、獎助 65 所大學校院選送 272 名大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計 8,160 萬元。學海惜珠—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計有 23 校 69 位學生獲獎，經費 2,770 萬元。學海築夢選送大學在校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計有 44 所 85 案獲補助。

3、台德台奧台日交換獎學金獎助 70 名學生出國短期進修。

4、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選送 8 名學生赴歐盟國家攻讀碩士學位。

(二)爭取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本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9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2 名、韓國 20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2 名、波蘭 14 名、紐西蘭獎學金 1 名、英國 6 名、琉球 2 名、捷克 2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冰島 1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20 名及歐盟獎學金 18 名，共計 213 名。

(三)輔導自費留學生部分：

1、經由社教機構辦理留學輔導、留學座談及留學新生座談會，期輔導學生自費出國進修。辦理留遊學服務宣導活動，加強留學生之行前輔導及提升對消費者服務觀念；於北中南東區大學校院推廣出國留學研習會共 7 場。

2、充實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資訊等。

3、97 年度更新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史瓦濟蘭、荷蘭、美國、義大利等 6 國。

4、完成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修訂之公告，並印發單行本分送各級學校、消保團體及司法機構等。另公告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要點，本年度查核 100 家遊學服務業者。

5.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 100 場次。

(四)辦理留學貸款：累計至 97 年底留學貸款申請者逾 5,600 人，98 年 1 月起留學貸款利率改採浮動計息，學生還款利率調降 0.25%。

十六、97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活動、語言學習輔導班、補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之相關活動人數約 175,050 人，逾原定目標值 175,000 人。另補助 22 縣市政府更新國中小補校教學設備，經費 1,465 萬 6,900 元，便利外籍配偶循序就讀。

十七、為有效落實終身學習教育計畫提供社會大眾更完善的社會教育功能，增進民眾體驗多元終身學習之機會，各國立社教機構積極辦理相關活動，「驚艷·仲夏·學習趣」— 2008 年社教機構暑期活動聯合行銷暨記者會等計畫，並根據民眾回饋調查，受訪民眾滿意人數 276 人合計受訪民眾人數 300 人，民眾滿意度達到 92%，高於原訂目標值 90%，達成度為 102%

十八、為加強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建立終身教育體制，業訂定終身學習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以為政策推動之依據，其中 97 學年度補習及進修教育人數 24 萬 0,748 人空中大學人數 1 萬 6,321 人；成人基本教育班 2,326 班，人數 47,000 名，合計 30 萬 4,069 名，超過原訂目標值 300,000 人，達成度達 101.4%（30 萬 4,069 人/300,000 人）。

十九、為積極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失學民眾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其中 15 歲以上不識字率於 96 年度由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為 2.37%，97 年度之不識字率正由內政部統計中。按 90 年至 96 年不識字率降低率分別為 0.24%、0.24%、0.95%、0.19%、0.17%、0.15%、0.15%，據此推估，97 年 15 歲以上不識字率應低於 2.22%，達成度為 90.1%（2/2.22）。

二十、基於國內逾 5 成學生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靜態生活型態多於動態生活，不利體適能發展及疾病預防，爰推展「快活計畫」（2007—2011），希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所列四項績效衡量指標為快活計畫之預期目標。

二一、97 年度推動重點：鼓勵輔導 50 所學校運用課間課後時間，以增加學生在校身體活動時間；提供多元運動設施，補助 62 校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之學生加入運動行列；辦理寒假快活育樂營 19 種運動營隊，計 354 所學校辦理，

共 449 梯次，參與總人數 14064 人；推動各種運動推廣計畫，增加學生運動機會：陸續辦理「推動學生體適能計畫」、「發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學生足球推展整合計畫」、「培養學生運動觀賞知能暨體驗運動觀賞計畫」、「自行車推廣計畫」、「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學生走路上學計畫」、「各級學校推展圍棋運動」、及「登山教育」等多種體育運動推廣計畫，約計有學生 110,000 人次參與。

二二、97 年度推動之各項運動競賽包含有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五人制足球競賽、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創意舞蹈大賽、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國高中排球聯賽、國高中籃球聯賽、國高中棒球聯賽等。

二三、推動各種運動推廣計畫，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學習運動技能，約計增加 10 萬人次參與量推廣計畫如下：

- (一) 自行車推廣計畫
- (二) 學生足球推展整合計畫
- (三) 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 (四) 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
- (五) 圍棋運動實施計畫
- (六) 體育育樂營計畫
- (七) 水域運動與游泳推廣計畫
- (八)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計畫

二四、本部為瞭解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設立及執行情形，以評估培養活力青少年及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計畫」政策執行績效，特委託台灣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網路問卷方式，針對全國 4228 所學校實施運動團隊普查，填報時間自 97 年 9 月起至 12 月底，全部填答完畢學校數為 4,228 所，完成率 100%。經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分析後，其重要結果如下：

(一)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設置情形

97 年度普查全國各級學校 4,228 所，整體平均一校有 5.13 個團隊，已達本部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計畫」政策執行目標。

(二)運動代表隊成立與活動情形

97 年度普查全國各級學校 4,228 所，運動代表隊共有 23,468 隊，平均每校有 5.55 隊。

(三)運動社團成立與活動情形

97 年度查普全國各級學校 4,228 所，運動社團共有 19,909 個，平均每校 4.71 個。

二五、以 97.5.29 台體(三)字第 0970048227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補助內容包含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及學生游泳體驗營，並涵蓋風浪板、獨木舟、浮潛、輕艇、水肺潛水、衝浪、帆船、西式划船、水上芭蕾、水上摩托車、快艇等各類運動項目。

二六、組成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輔導委員會，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並至受補助單位進行輔導訪視。

二七、核定補助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受惠 8,385 人次。並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應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需有優惠措施。

二八、核定補助各級學校辦理 23 場學生海洋運動體驗營及 9 場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二九、核定補助 7 所學校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 126 人，及補助 4 所大專校院辦理 4 場海洋運動觀摩及研討會，參與人數 380 人。

三十、核定補助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121 實施計畫」，內容即包含研發游泳教學教材，已於 96 年補助補助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海洋體育教學影片及手冊製作計畫」，內容包含認識水上運動、水上救生、水肺潛水、滑水及衝浪等，另已於 94 年補助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編印「Easy 學玩水」教材，內容包含浮潛、獨木舟、輕艇水球、衝浪、帆船及風浪板等各類水域運動。

三一、核定補助 9 所大專校院及 10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與更新海洋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三二、設置樂活運動站，充實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

97 年度補助對象由公立國中小學擴充至高中(職)，限定科技機械運動設施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補助款項 30%，並將名稱更改為「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97 年 5 月補助 62 所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每校新台幣 40 萬元，所需新台幣 2,480 萬。

三三、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一) 推動體適能納入國中申請入學加分選項條件之一：

96 學年度計有 8 校辦理，97 學年度將持續擴大辦理，目前計有 57 校辦理。

(二) 體適能檢測中心的設立：

研擬客觀、公正及合理的體適能檢測項目(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作為列入升學依據之準備，97 年特於南北兩地各設立體適能檢測站(北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南區：高雄科技應用大學)

(三) 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訓：

為提升中小學校教師對學生體適能檢測執行能力與標準化，並培育學校推展體適能之專業能力，透過正式之研習與認證給予證明，具體改善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檢測方式之瞭解度，特規劃辦理體適能指導員培訓，目前共有 445 位教師取得初級體適能檢測員證照。

(四) 建立學生體適能常模：目前體適能檢測係以 92 年台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檢測常模為依據，依此常模結果發現我國各項體適能不如美國、日本、大陸等國家，基於資訊社會靜態生活剝奪身體活動機會，有必要提供學生體適能新指標，刻正建立新常模，以為檢測之參照基準。

(五) 網路護照的推廣：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體適能情況，並持續提供適當運動指導，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六) 國際會議的推廣：預定國際會議舉辦時間為 98 年 3 月 7-8 日，預計邀請澳洲、歐洲學者及亞洲學者與會。

三四、97 年 4 月 1 日公布「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重點為：(一)學校建立學生體位管理機制，擬訂健康身體發展計畫 (二)學校加強學生均衡動靜態活動 (三)增進學生正確認識自我體位 (四)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五)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強化學生身體發展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 (六)推展家長健康體位宣導；並請各級學校依計畫具體作法配合辦理。

三五、為防範三聚氰胺污染之乳製品在校園販售、使用，危害師生健康，規劃辦理相關因應措施，研訂「各級學校對三聚氰胺污染之食品食材處理流程」及「大專院校校園是否供售疑似遭受三聚氰胺污染之相關食品(食材)自我檢核表」以提供學校檢視清查範圍及處理程序；調查地方政府及高中以上學校處理清查三聚氰胺污染之食品、食材；配合 11 縣市校園食品抽查與輔導，將乳製品列為查核重點項目之一，並抽訪輔導 10 所大專校院，實地了解學校處理三聚氰胺事宜，經查目前各級學校供應之食品、食材、飲料及點心，均無發現疑似遭受三聚氰胺污染之虞品項，後續隨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資料，適時因應，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持續為師生餐飲衛生安全把關。

三六、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衛生用水，97 年度補助經現勘以地下水或山泉水為水源之 7 所學校改善用水設備，並已規劃現勘有用水污染之虞學校辦理研習，以提升學校及地方政府承辦人用水安全知能及善盡督導學校用水安全管理之責。

三七、編訂「國民中小學餐飲衛生管理手冊」，以增加中小學餐飲督導人員餐飲衛生管理知能。

三八、研訂「校園營養教育暨營養師知能提昇」三年計畫，藉由強化營養師於校園中扮演健康促進者的角色及功能，並訂定校園營養教育改善策略，研擬相關行政措施，以促使學生落實校園內外健康飲食行爲。

三九、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校園食品販售查核與輔導計畫」，97 年 9~10 月間查核輔導 11 個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 52 所，各縣市政府均已較去年進步。

四十、發送「奶類課程活動」、「健康飲食課程活動幼兒教案彙編 1」、「幼兒園健康飲食課程活動 2」、「飲食紅黃綠燈」、「黃金比例 321」等健康飲食補助文宣給全國幼兒園及小學，提供校內健康飲食輔助教材使用。

四一、委託撰寫「促進學童選擇健康飲料計畫」，並規劃進行相關宣導教材製作。

四二、97 年度已完成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設備 100%更新(約 14 萬台)，部分縣市有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 4 年保固維護，並達成長期維運機制目標；另有縣市採每年逐步更新方式。

四三、97 年各縣市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培訓人數合計 114,591 人,佔各縣市全國教師總人數 152,789 人,培訓人數比率達 75%；97 年度辦理八場次「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約 1,100 位校長參與。

四四、新增學習網做中學網路學習活動、教材及課程總計 540 單元。累積教案、教材及素材計約 36000 筆。學習網各網舉辦推廣活動包括社群學校應用說明會、做中學體驗營、教學觀摩演示、一般民眾推廣活動等計 115 場次，計 7000 人次。學習網各網辦理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及線上虛擬活動共計 24 場次。以各式媒體管道（報紙、電視台、電台、網路…等），強化學習網行銷。全年計約 438 萬人次上網使用。

四五、為符合特教法向下延伸至3歲規定，本部「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所訂定之「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已函發各縣市，各縣市依據縣內狀況分年度訂定各該縣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本部將逐年依各縣市計畫所定目標追蹤落實情形。

四六、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早期療育，在宣導方面，本部委託國語日報於每週日刊登特殊教育專刊，另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作「特別的愛」節目，讓社會大眾、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老師瞭解特殊教育發展現況、並定期吸收相關資訊。

四七、逐月審閱地方政府「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

四八、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設置慈輝班10所，計34班，可容納學生686人；資源式中途班77班，可提供1,294人就讀；合作式中途班27班，可招收學生394人。

四九、本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9月中旬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五十、假國立教育研究院辦理「97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

五一、97年12月底全國尚輟人數為1471人，相較於去年同期人數穩定下降。

五二、永續校園推廣(改善)計畫

(一)協助學校推動「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補助62校。

(二)擴充與維護永續校園資訊網中英文網站及執行控管網，並以資料庫的形式管理執行學校的資料。

(三)分區辦理永續校園期初輔導會議，提供專業課程讓執行學校能順利執行。

(四)永續校園計畫獲得97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且永續教育績優獎得獎學校均為執行本計畫之學校。執行本計畫之學校佔全國性永續發展相關獎項達7成以上。

(五)辦理98年永續校園補助作業北、中、南三區說明會。

(六)配合行政院短期促進就業計畫，提供人力協助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永續校園」。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	1	各年度辦理地區五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人數比率	★	▲
	2	當年度試辦之班級，其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	★	★

二	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	1	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數降至年度目標人數	★	▲
		2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	★	▲
		3	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	★	★
		4	成立藝文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	★	★
		5	提升國小學生健康體位比率	★	□
		6	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	★	★
三	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	1	國中生就近升學率	▲	▲
		2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	▲
		3	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	★	●
		4	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
		5	成立運動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	★	★
四	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	1	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	★	★
		2	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低成就及教育資源不利學生接受學習生活照顧及輔導人數比率	★	★
		3	外籍配偶參與各類型教育活動之受益人數	★	★
		4	偏遠地區中小學學校資訊基礎設備維運比率	★	★
		5	參與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相關課程教師人數比率	★	★
		6	提升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比率	★	★
		7	降低各大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率於 10% 內	★	▲
		8	原住民學生就學高等（大專）教育提升幅度	★	★
五	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1	國際一流大學論文成長比率	★	★
		2	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數比率	★	□
		3	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	★	●
		4	大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檢定通過比率	★	★

		5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	▲		
		6	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	★	★		
		7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	★		
		8	提高來台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	▲		
		9	提高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	★		
		10	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	★		
		六	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1	參與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舉辦終身學習活動民眾之滿意度	★	★
				2	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	★	★
				3	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	▲	▲
				4	網站內容（包括學習單元開發數、教案教材上傳數、網站活動數）開發完成數	★	★
5	核減師資培育之招生名額			★	★		
6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滿意度			★	□		

（二）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4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	★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	★	▲

黃燈	初核	6	11.11	2	3.77	3	5.77
	複核	16	29.63	15	28.30	12	23.08
紅燈	初核	1	1.85	0	0.00	0	0.00
	複核	1	1.85	0	0.00	3	5.7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1.89	3	5.77
小計	初核	54	100	53	100	52	100
	複核	54	100	53	100	52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 97 年度依業務構面績效、內部管理構面績效擬訂了 8 大策略績效目標及 52 項衡量指標，業務構面績效之國中生就近升學率(10.7)、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1.7)、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3.27)、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10)、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9.9)等 5 項衡量指標未能 100%達成原定目標，較 96 年國中生就近升學率(7)、成立運動團隊之中小學校數比率〈1〉、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14.6)等 3 項衡量指標未達成，本(97)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增加 2 項，究其未達目標值原因 1.北市二市地處都會區，交通便利，各區通學便利，導致學生較不具強烈意願，留於住家附近之適性學習社區學校就讀。2.少子化趨勢下，學生人數及班級數逐年下降，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更具變數。3.技專校院學生主要來自職業學校，其英語基礎能力較弱、檢定費用過高、參與檢定意願低、學習效果難於短期內立竿見影。4.目前雖不識字人口逐年減少，但多數不識字人士因年事已高，交通及生理因素，致不便外出上課，也間接影響識字率下降；各未達成的目標仍有 9 成左右的達成度，可見各同仁仍兢兢業業積極面對挑戰，亟謀改善。

柒、(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方面：本部自 93 學年度起開始推動扶幼計畫，逐年滾動擴大實施對象，93 學年實施對象為離島 3 縣 3 鄉、94 學年加入原住民地區、95 學度再納入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96 學年度擴大至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幼兒，受益人數逐年增加實屬必然，本部績效指標係以幼兒入園比率作為績效之考核並非受益人數。為避免重複請領問題，本部已建置幼生管理系統，對於幼生之申請情形及資格均透過系統審慎比對把關，對於幼稚園之請領比例亦列為縣市政府優先稽核之對象，整體檢核應屬完備。

二、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方面：

〈一〉國中生就近升學率方面，依據統計分析得知，台北市就近入學率 36.87%、高雄市就近入學率 47.17%、台灣省公私立學校就近入學率 66.95%，可見台灣省已達到原訂目標值。北、高二市未能達到目標值，導致全國平均值下拉至 58.94%，主要原因是北、高二

市地處都會區，交通便利，各區通學便利，導致學生較不具強烈意願，留於住家附近之適性學習社區學校就讀。98 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推動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將規劃台北市、高雄市各自調整一個適性學習社區，即全市可視為一個適性學習社區，如此就近入學率就不會偏低。未來將重新檢討都會區學校之社區範圍。

〈二〉有關 96 年高中職多元入學家長滿意度結果，回答普通者佔 52.0%，比例偏高，係因 96 年國中基測正式採計寫作測驗分數做為升學依據，學生家長新增壓力，對寫作評分的公平性抱著觀望的態度。經本部及相關受補助單位持續宣導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理念及新量尺計分方式後，97 年兩次高中職多元入學家長滿意度結果，回答普通者分別為 45.1%、39.4%，較 96 年回答普通者已減少。

〈三〉有關校舍整建計畫規劃作業及都會型地區國中就近升學率偏低等問題，顯示計畫推動機制及宣導仍待加強

1、校舍整建計畫規劃作業：現階段本部推動校舍整建計畫規劃作業，是以校園老舊建物安全為主軸，因其向為國人關切議題，基於地震的不可預知性，並達到有效降低地震所造成的災害，本部規劃自 98 年至 101 年推動「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改建及充實教學實習設備(施)計畫」，希望藉由本計畫，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的補強改建工作，全面系統性提昇校舍耐震能力，並以循環性方式推動校舍改建及補強工作，改善校園性別平等與無障礙設施，達到保障校園安全、充實實習與相關教學設備的目標。藉由推動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補強及改建，將有效建置高中職老舊校舍耐震力資料，妥善處理老舊校舍不安因素，充實高中職實習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施)，提供高中職師生安全教學環境，提昇高中職老舊校舍耐震能力，創造「有愛無礙、性別平等、優質文化」的新校園風貌。本案因必須經耐震力評估後才能核予補強及改建，即其有完善的計畫推動機制。

2、都會型地區國中就近升學率偏低：都會型地區國中就近升學率偏低，應不是宣導不足之問題，因本部過去幾年皆有辦理高中職社區化宣導手冊及摺頁分送全國國中的教師、學生及家長，即做到充分的宣導工作。其主要是計畫推動機制之問題，本部將檢討規劃台北市、高雄市各自調整一個適性學習社區，即全市可視為一個適性學習社區。

〈四〉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區劃分與入學方式涉及層面繁複，爰於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並參據歷年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情形，上開「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針對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廣徵社會意見，修正現行升學制度，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減輕學生及家長的負擔，建立多元適性的選才機制，朝向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及另定「高中職社區化」之方向辦理。

三、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方面：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之調查及檢討：

1、97 年度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實施現況調查，透過問卷調查之方式，電話抽訪國民中小學教師 1,200 人及家長 1,802 人，調查結果如下：

(1)現行九年一貫課程平均滿意度 70.87%（另有 13.72%表示無意見），已達 97 年度應達成目標值 65%，各項指標滿意度較去（96）年度皆呈上升趨勢。

(2)相關教育政策認知度整體平均達 69.05%，其中教師部份平均達 90.30%，家長部份平均 54.91%，各項指標認知度較去（96）年度皆呈上升趨勢。

2、整體而言，97 年度教師及家長對於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實施現況之滿意度及認知度已達今（97）年度目標值，且較去（96）年度相較，各項指標皆呈上升趨勢，顯示教師及家長普遍認同課程與教學實施內容，本部未來除持續推動課程與教學，各項調查結果亦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之重要參據，以確實達到學生進步發展之目標。

3、調查結果發現，教師對教育政策具高度認知，但相對地家長認知度仍有成長空間，未來除藉由學校管道加強宣導，本部亦持續透過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及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計畫，藉由多元管道與形式，針對家長部分加強政策宣導及座談，且廣納家長及教師意見，使教育政策更符合家長與教師之期望。

〈二〉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調查：有關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執行不滿意項目原因，之前於問卷調查時並未特別要求填答者填寫，未來將於調查時進一步了解，並據以於往後年度檢討改善。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短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方面：

〈一〉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及課後照顧等各項業務之規劃目標與受輔導對象資格條件均有不同，說明如下：

1、規劃目標不同：課後照顧之目標為學生生活照顧；教育優先區與攜手計畫之目標均為「弭平學習落差」，但教育優先區係補助經濟弱勢地區之學校，而攜手計畫則著眼於個別學校輔導學習弱勢學生的需求，目的在於扶助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

2、受輔對象資格條件不同：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係學習成就低落且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或是身心障礙者、外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家庭、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失親或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之子女，須符合經濟弱勢及學習成就低落之雙重條件；兒童課後照顧係針對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提供下課後（多數至 6 點左右）之安親照顧服務，其照顧對象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95-96 學年度並增列外籍配偶子女為補助對象。

3、本部已於 97 年檢討相關補助要點整併之可行性，業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國小代收代辦費及扶幼計畫等補助要點檢討整併為「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將於 98 年完成行政程序後發布施行。

〈二〉降低各大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率方面，相關資料彙整期程應予提前，俾掌握評估辦理情形部分：以 96 學年度為例，97 年 7 月底學年度結束，97 年 9 月開學後開始進行相關統計調查作業，預計 98 年 3 月間完成（由本部統計處進行）。故目前僅能以依據 95 學年度資料。因須配合學年度時間，加以各項校數學生數統計項目眾多，將資料彙整期程提前確有困難。而為加強降低各大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率，本部刻正推動就學安全網及安定就學措施，加強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方面：

〈一〉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下一階段建立明確發展方向部分：本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說明如下

1、論文成長質與量同步提升相關機制：業已於本計畫審議與考評作業中，制訂衡量獲補助學校論文品質與數量之指標，以期提升學校研究水準。

2、下一階段規劃方向：

(1)國際一流大學：經費補助仍採 block-funding 方式進行，並基於集中拔尖之原則，調整補助校數。

(2)頂尖研究中心：下一階段推動重點為整合各校頂尖研究中心，同時考量本部與國科會間資源整合問題。

(3)人才培育：責成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培育優秀學生及人才，並要求學校規劃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管道及相關配套措施。

3、強化計畫管理及效益分析：本部為瞭解學校執行成效，業已規劃各項考評作業，著重控管學校計畫之落實及經費使用。其中年度考評指標包括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整體目標達成情形、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達成情形、系所評鑑機制及教師獎勵淘汰機制、師資、教學、彈性薪資執行情形、經費使用、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管道及相關配套措施、人文社會領域發展、通識教育及學校特色等面向。

〈二〉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方面，96 年度問卷僅以其中一項辦理相關說明會，就參與家長對於提供升學輔導資訊之調查結果說明滿意度，績效尚待驗證部分：有關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之評估指標，業參酌 96 年度複核意見積極檢討並研擬改進措施，爰規劃於 97 學年度(97 年 9 月)高三生開學後，經過上學期的升學輔導及積極宣導，讓家長及學生真實反映其對大學多元入學的滿意度，目前已擬具問卷，俟 97 學年度下學期(98 年 2 月)開學後，將針對全國高三生與其家長進行抽樣調查，俾能明確了解大學多元入學宣導的滿意度。

〈三〉採計科目及調高報名費等問題，均攸關考生的負擔與壓力，宜督導建立公開透明之決策機制部分：

1、有關是否降低考試採計科目乙節，除應考量減輕學生壓力外，尚需顧及大學選才、引導高中教學及確實反映學生學習成就等因素，本部前針對考試分發入學部分，業已促請招聯會自 98 學年度起，各校系於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所設學測檢定科目不超過 2 科，未來針對指考採計科目數部分，本部亦將繼續朝此方向努力，並提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討論，促請招聯會研議。

2、有關大考中心調高報名費部分，因攸關 10 餘萬考生權益，故本部一獲知調漲報名費訊息，旋即表明不宜由該中心逕行宣布與決定，應提其董事會議研議，並應就其收支情形進行長期財務分析；另為顧及決策過程之合理性及透明度，要求董事會研議時應邀請家長及教師團體列席，並主動說明調漲案之討論及決策過程，及公開該中心近年財務收支情形，以昭社會公信。

〈四〉1、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技術研發中心之運作，以及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97 年度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 數共計 440，遠超過原訂衡量目標值 213，顯示該等補助鼓勵措施已收相當之成效。2、另教育部每年皆就「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成效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三向面，對所有大專

校院進行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並給予各評量向面績優者獎助經費；其中「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向面尤對學校以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有所激勵。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方面：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8 條之規定，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其教師資格皆係比照同級同類學校有關規定。另 97 年度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達 30 萬 4,069 人，已超過 97 年目標值 30 萬人，亦較 96 年參與人數(24 萬 3,518 人)增加 6 萬 0,551 人。

七、人力面向方面：

(一)9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總出缺數（得提列考試職缺數）：258 名。

(二)9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高普初等考試、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情形臚陳如下：

1、9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列高普初等考試需用名額目前總計為 97 人：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及 2 級考試需用名額 0 人。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需用名額 55 人。

(3)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30 人。

(4)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2 人。

2、9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1)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9 人。

(2)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 5 人。

(三)97 年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

本項考試職缺數比率，係以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及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為基礎數計算，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7 年度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 97 人，得提列考試職缺數 258 人，提缺比率為 37.5%（ $97/258=37.5\%$ ），業已達原定目標值 18.6% 以上。

1、本部暨所屬國立機關學校按月填報 ECPA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共計有 320 所，均依規定按月追蹤列管：

(1)請各校逐月上網填報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之進用情形，本部按月上網稽查（國立高中職由中部辦公室督導控管）。

(2)行文糾正未確實填報及未足額進用情形，督導所屬機關學校應依限填報或足額遞補，未依規定辦理者，即依「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範議處，本年度未有辦理不力須懲處情形發生。

(3)本年度 1-9 月本部及所屬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人員達 3 個月以上之機關為 0 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機關計有 175 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共 509 人；超額進用原住民機關共計 58 所，超額進用原住民人數共達 179 人。

2、本部暨所屬國立機關學校均依規定按時辦理鈞局人力資源系統填報作業，並積極達成足額進用，本年度實際查核情形如下：

(1)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97年1月：本部國立中央大學96年12月11日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名，經本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70019282號書函追蹤該校，該校業自97年1月31日起足額進用。

※97年2月：本部國光劇團自97年2月1日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名，經本部97年2月29日台人（一）字第0970028332號函追蹤該團，至2月29日起足額進用。

※97年7月：本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97年7月16日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名，經本部97年8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70163590號書函追蹤該處，該處業辦理商調人員並足額進用。

(2)進用原住民人員：

※97年8月：本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8月1日起不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1人及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自8月1日起不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2人，本部刻正追蹤上開二校，並督促足額進用。

3、另為鼓勵並督促本部及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人員，本部於96年10月18日、96年11月12日及97年1月23日三度函知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1)請各機關學校填報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有延遲填報、填報錯誤或因退休、商調或留職停薪等非臨時出缺之原因致未足額，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將一律議處。

(2)宣導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掌握現有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其人事管理非屬人事單位辦理之人員，亦應注意渠等異動資料之及時取得。

(3)如可能因退休、指名商調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於渠等退休年齡將屆或其提出自願退休、留職停薪或商調案件時即應預為因應，例如完成甄補並確定遞補人員進用時間後始同意渠等調離。

(4)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異動時亦應確切熟稔相關線上作業程序及比例進用計算基準之原則，並於相關承辦人員異動時亦應完成職務交代，不得以「初任」、「新進」或「兼辦」人事人員等作為延遲填報或填報錯誤之理由。

4、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96年度計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13個機關學校符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敘獎標準，已提請敘獎作業，臚列如下：

(1)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1.5%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2次及記功1次；有功人員得於2人範圍內各核予最高嘉獎2次。（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2)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1%以上，未達百分之1.5%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1次及嘉獎2次；有功人員得於2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1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3)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0.5%以上，未達1%者，機關首長得核予最高嘉獎2次，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得於2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1次。（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 3%以上，當年度內並維持相同比率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核予最高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八、在經費面向方面：

〈一〉有關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部分

1、近年本部每年預算額度雖有成長，惟本部為容納各項法律義務性、加強對弱勢學生照顧及其他重大支出，本部均本零基預算及計畫預算之精神籌編預算；年度進行中，則適時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對於賸餘較多或經費不足者，於符合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予以調整調度，以有效運用資源完成各項計畫，達到教育政策目標。

2、為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本部積極推動設立作業基金，自 85 年度起分階段推行國立大學設立校務基金。依據行政院 87 年 10 月 7 日臺 87 忠授五字第 08536 號函暨 88 年 4 月 13 日臺 88 忠授五字第 02858 號函同意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公務機關之委辦或補助計畫，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利息均以不繳回方式處理。96 年度起設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及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亦報奉行政院同意實施基金後，各單位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賸餘款及其所孳生利息，比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均免予繳回。且本部對於所屬校務基金及館務基金屬經常門之基本需求補助係按其分配預算數全數撥付，不會產生賸餘。

3、本部已擬具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方案並奉行政院 97 年 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6817 號函核定試辦，計畫中規範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落實運作者，其接受教育部委辦或補助計畫執行結果之賸餘款，均可免予繳回，98 年度已有基隆市、苗栗縣及金門縣開始試辦，未來將積極逐步推動。

4、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如符合相關條件者，有關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各項計畫經費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者，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得免予繳回。97 年度已有高雄縣、台南市、彰化縣、台中縣、基隆市、台中市及花蓮縣等 7 縣市符合規定。

5、綜上說明，因本部預算編列核實、適時檢討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補助或委託實施作業基金單位及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賸餘款無須繳回等因素，以及未來隨著實施基金之單位逐年增加，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之賸餘款將日益減少，惟本部仍將本擲節原則支用各項經費。

〈二〉有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部分

1、本部 97 年度預算之籌編，已依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除優先支應基本運作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部分外，俾可騰出額度容納其他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均在原額度內調整支應，未向行政院提出額外需求。

2、考量近年來教育經費中屬人事費性質者比例偏高，各項軟硬體設施較為缺乏，加以新政府對教育經費特別之關注，本部除妥善運用已獲資源外，仍將視實際需要提出重大計畫爭取大院支持。

3、又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及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密切配合，本部仍將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妥善規劃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同時嚴格控管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編報。

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積極辦理。

（二）、連續二年受評為紅燈或白燈之辦理情形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部分：有關五歲弱勢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人數之比例，97 年度整體入園率為 91.08%，已達原訂目標，惟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少數五歲幼兒未能入園之情形，請與地方政府密切聯繫，瞭解原因，並輔導使之接受幼兒教育；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整體滿意度請納入家長對本方案實施成效之滿意度調查，並以弱勢地區和一般地區作比較，以衡量其與一般地區之差異。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部分：請設法提高國中每班學生數降低至以每班 35 人編班之比率，並請教育部加強規劃與推動相關施政措施，有效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對於經常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之學生，宜採取事先預防及重點管制作法，並進一步檢討分析，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以有效降低中輟生數，並提升中輟學生復學率。提升國小學生健康體位比率因 9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尚在進行，以國小學生健康體位比率最新校正統計資料，95 學年度之健康體位比率暫列為 97 年度目標值，評估方式不客觀，請教育部檢討改進現有作業機制時程。另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調查，對於家長及學校所設計之問卷應有區分，以增加問卷結果之效度。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部分：國中生就近升學率目標達成度下滑，宜請通盤檢討，並注意台北市、高雄市與台灣省三者的高中職教育資源的差異，以及三者培養畢業生升入較具聲望的國立大學比例上是否有差距，避免造成教育不均等越趨擴大的現象。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及「非常滿意」者低於原訂目標，宜深入探索其原因，尤其應深入分析不同入學方式，學生家庭社會組成分析，以掌握多元入學方式是否擴大高等教育的不均等現象，且 98 年度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採新量尺計分方式，請加強宣導，俾家長及學生能及早適應。97 年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為 876 班，相較 96 年開設班級數 873 班，目標值為 1.3%，目標達成率為 15%，宜加強提升。另有關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部分，學期中「含體育課」學生每天身體活動累積運動時間達 30 分鐘且每週達 210 分中以上者達 82.9%，成效良好，超越原訂目標值，惟尚有 17%之學生未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請落實執行各種運動推廣計畫，提升學生體能。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部分：97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達 98.38%，已超越原訂目標值，惟滿意度調查宜擴大受訪對象，並針對須加強部分再作檢討分析。偏遠地區學校已全面更新完成資訊基礎設備，惟為落實資訊普及化，宜加強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資訊基礎教育。為有效減緩因經濟因素休學，相關各項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學雜費減免，宜加強辦理，並與青輔會密切合作，協助大專院校經濟弱勢學生課餘工讀機會。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部分：有關國際一流大學論文成長比率部分，獲補助學校 97 年國際論文數計有 1 萬 7,023 篇，較去年 1 萬 3,150 篇成長 29%，成效良好。另「專科學校法」並未針對專科學校訂定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之相關規範，依法僅就「大學法」所規範之大學（含獨立學院），督導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本項「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校數及全國大專院校總校數」為「大學校院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校數及全國大學校院總校數」之誤繕，致本項未依先前設定的評估體制進行評估，該項衡量標準，與原訂衡量標準不一致，請檢討改進依實際情形列入，避免因行政作業疏失，影響績效評估。有關大學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檢定通過比率部分，大學校院學生報名參與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通過率 59.76%，超過原訂目標值，另有 40 校已訂定全校性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23 校個別系所已自主訂定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成效良好，惟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遠低於大學院校學生通過英語能力進階級檢定之比率，請設法提升技專院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強化學校英語訓練環境，創造學生英語會話演練之機會。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部分：有關參與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舉辦終身學習活動民眾之滿意度部分，依 97 年社教機構暑期活動聯合行銷暨記者會等計畫，並根據民眾回饋調查，受訪民眾滿意人數 276 人，合計受訪民眾人數 300 人，民眾滿意度達到 92%，超越原訂目標值，成效良好，為提高參與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舉辦終身學習活動民眾之滿意度之信度及效度，宜擴大受訪對象，並加強檢討各項活動仍須改進之處，以及擴大宣傳，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另有關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人數部分，97 學年度補習及進修教育人數 24 萬 0,748 人，空中大學人數 1 萬 6,321 人；成人基本教育班 2,326 班，人數 4 萬 7,000 名，合計 30 萬 4,069 名，超越原訂目標值，成效良好，惟為有效運用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之教育資源，宜通盤檢討後續教育資源維運問題，避免教育資源過度重疊。為降低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宜就現有相關措施進行通盤檢討與規劃，並廣泛運用社教機構與社區資源，俾落實執行能力。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滿意度調查結果未依先前設定評估體制進行評估(填答滿意人數/參加本學分班上課學員人數)，該項衡量標準，與原訂衡量標準不一致。

七、人面向方面：97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經依 98 年度預算員額審查結果，按衡量標準計算，為正成長 0.9% (73,896- 74,561) / 73,896 * 100% = -0.9%，未達原定目標值，請加強控管員額，檢討人力超額問題。

八、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乙節，經常門賸餘數占經常門預算數之比率經核為 0.4%，雖已達原訂目標值，惟較其 95 及 96 年度實際平均賸餘率 0.5% 為低，請加強控管經常門預算之支用。98 年度概算編報數為 1,810 億 6,019 萬 8,000 元，較本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 1,568 億 6,855 萬 2,000 元，超出 241 億 9,164 萬 6,000 元或 15.4%，亦較預算案編列數 1,687 億 4,247 萬 1,000 元，超出 123 億 1,772 萬 7,000 元或 7.9%，較原訂目標值 5% 超出甚多，宜加強額度控管。在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乙節，經查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除職掌基本業務需求排列第一優先外，餘均配合施政需要予以妥適排序，惟因未能於本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內納編，請加強作業時程之控管。